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盟楼床旁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039-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盟楼床旁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采购

(GXZC2025-G1-00203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盟楼床旁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039-JDZB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盟楼床旁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1751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盟楼床旁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采购

数量：46

预算金额（元）：1175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床旁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采购等设备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751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 如投标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1.2 如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药监按医疗器械管理的整机、配附件、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备案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XX 至 XX，下午 XX 至 XX（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X 月 XX 日 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X 月 XX 日 XX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https://www.gxmuyfy.cn/>）、广西医科大学（<https://www.gxmu.edu.cn/>）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34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鲁恒达、银海妮、陆贞馥、江庭姣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床旁监护系统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	货物名	数	所属行业	分项预算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号	称	量			
1	床旁监护系统	2套	工业	488 万元 (配置 1: 185.5 万元; 配置 2: 302.5 万元)	配置 1: (中央站 1 台+14 台床旁监护仪 (标配+有创血压)+5 台床旁监护仪 (标配+有创血压+PICCO 模块)): 1 套; 配置 2: (中央站 1 台+20 台床旁监护仪 (标配+有创血压)+9 台床旁监护仪 (标配+有创血压+BIS 模块+C.O. 模块)): 1 套; 一、中心监护系统: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监护仪集中监护, 同时查看不同病床的病人数据。 2. 可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限并提供声光报警。 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10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4. 一键式启动, 不需要软件启动, 纯中央机操作系统, 无其他软件干扰。 5. 中心监护系统能够兼容该厂家品牌下所有的监护仪及遥测产品, 包括早期 (10 年以内) 提供的产品, 可显示相关产品所监测的参数及波形。 6. 中心监护系统至少支持 Windows 10 中、英文操作系统。 7.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23 寸液晶屏幕显示, $\geq 1280 \times 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8. 可同时集中监护不少于 60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 30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不少于 2 个显示屏显示。 9. 多床观察区域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0.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至少可以提供显示该病人 8 道波形。 11.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至少 32 秒的波形。 12.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3. 具有掉电存储功能。 14. 支持至少 120 小时长趋势回顾, 至少 12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5. 远程双向控制。 二、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模块插槽数≥ 3 个。

				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geq 1366 \times 768$ 像素, ≥ 10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 供电时间≥ 2 小时。 4. 配置≥ 4 个 USB 接口, 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可后期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7.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8.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9.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 测量范围: $\geq 1 \sim 200$rpm 10. 具有 QT 和 QTc 实时监测 11. 无创血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2.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geq 30 \sim 290$mmHg。 1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1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有创压测量范围: $\geq -40 \sim 320$mmHg 15. ▲支持至少 3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 16.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 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 17. ▲具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 实现 CO 连续心排量, 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18. 支持升级模块, 可与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 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1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0.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 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1. 支持≥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22. 支持≥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	--	--	--	--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产品设计与认证： 24. 产品通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25.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三、配置清单（基本配置） 监护仪： <table><tr><td>1. 主机</td><td>1 台</td></tr><tr><td>2. 基本多参数监护模块</td><td>1 个</td></tr><tr><td>3. 锂电池</td><td>1 块</td></tr><tr><td>4. 心电主电缆组件</td><td>1 根</td></tr><tr><td>5. 5 导导联线组件</td><td>1 根</td></tr><tr><td>6. 无内胆成人袖套</td><td>1 个</td></tr><tr><td>7. 无创血压导气管</td><td>1 条</td></tr><tr><td>8. 成人软指套血氧探头</td><td>1 根</td></tr><tr><td>9. 血氧探头主电缆</td><td>1 根</td></tr><tr><td>10. 配备有创血压监测功能</td><td>内置</td></tr><tr><td>PICCO 模块</td><td>根据配置要求提供</td></tr><tr><td>BIS 模块</td><td>根据配置要求提供</td></tr><tr><td>C.O. 模块</td><td>根据配置要求提供</td></tr><tr><td>11. 心电电极片</td><td>1 包</td></tr><tr><td>12. 监护仪其他标准随机附件</td><td>1 套</td></tr></table> 中央站（每个配置配 1 套）： <table><tr><td>13. 主机</td><td>1 台</td></tr><tr><td>14. 配套显示看板</td><td>1 台</td></tr><tr><td>15. 记录仪(外置)</td><td>1 台</td></tr><tr><td>16. 交换器</td><td>1 个</td></tr><tr><td>17. 中央站其他标准随机附件</td><td>1 套</td></tr></table> 18. 保修期无特殊情况≥5 年	1. 主机	1 台	2. 基本多参数监护模块	1 个	3. 锂电池	1 块	4. 心电主电缆组件	1 根	5. 5 导导联线组件	1 根	6. 无内胆成人袖套	1 个	7. 无创血压导气管	1 条	8. 成人软指套血氧探头	1 根	9. 血氧探头主电缆	1 根	10. 配备有创血压监测功能	内置	PICCO 模块	根据配置要求提供	BIS 模块	根据配置要求提供	C.O. 模块	根据配置要求提供	11. 心电电极片	1 包	12. 监护仪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3. 主机	1 台	14. 配套显示看板	1 台	15. 记录仪(外置)	1 台	16. 交换器	1 个	17. 中央站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 主机	1 台																																												
2. 基本多参数监护模块	1 个																																												
3. 锂电池	1 块																																												
4. 心电主电缆组件	1 根																																												
5. 5 导导联线组件	1 根																																												
6. 无内胆成人袖套	1 个																																												
7. 无创血压导气管	1 条																																												
8. 成人软指套血氧探头	1 根																																												
9. 血氧探头主电缆	1 根																																												
10. 配备有创血压监测功能	内置																																												
PICCO 模块	根据配置要求提供																																												
BIS 模块	根据配置要求提供																																												
C.O. 模块	根据配置要求提供																																												
11. 心电电极片	1 包																																												
12. 监护仪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3. 主机	1 台																																												
14. 配套显示看板	1 台																																												
15. 记录仪(外置)	1 台																																												
16. 交换器	1 个																																												
17. 中央站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2	床旁监护仪 1	30 套	工业	84 万元	一、整机要求：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 方便移动。 2.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6 通道波形显示。 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 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 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3.5 小时。																																								

				6.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9 年。 8. 主机可后期升级后报警灯或 360° 报警灯，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9. 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10.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11. 产品型号通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监测参数： 12.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3.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1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6.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geq 200 \sim 800$ ms。 1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9.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geq 20 \sim 300$。 2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 21.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2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23.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系统功能： 24.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
--	--	--	--	---

					设置规则。 25.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6.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可后期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 28.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9.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0.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31.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2.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3.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4.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35.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36. ▲标配 2.4G/5G 无线 WiFi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1. 监护仪主机</td><td>1 台</td></tr><tr><td>2. 心电导联（3/5 导）</td><td>1 套</td></tr><tr><td>3. 一次性心电电极 5 片装</td><td>1 套</td></tr><tr><td>4. 血氧探头主电缆</td><td>1 根</td></tr><tr><td>5. 手指血氧探头</td><td>1 根</td></tr><tr><td>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td><td>1 根</td></tr><tr><td>7. 成人袖套成品</td><td>1 个</td></tr><tr><td>8. 监护仪其他标准随机附件</td><td>1 套</td></tr></table> 9. 保修期无特殊情况≥5 年	1. 监护仪主机	1 台	2. 心电导联（3/5 导）	1 套	3. 一次性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4. 血氧探头主电缆	1 根	5. 手指血氧探头	1 根	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1 根	7. 成人袖套成品	1 个	8. 监护仪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 监护仪主机	1 台																				
2. 心电导联（3/5 导）	1 套																				
3. 一次性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4. 血氧探头主电缆	1 根																				
5. 手指血氧探头	1 根																				
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1 根																				
7. 成人袖套成品	1 个																				
8. 监护仪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3	床旁监护仪 2	1 套	工业	5.5 万元	一、整机要求： 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后期选配升级 IBP，CO2 和 AG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10 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6 通道波形显示。 3.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4. 主机可后期升级后报警灯或 360° 报警灯。																

				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3.5小时。 6.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9年。 8.▲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9.产品型号通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监测参数 10.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1.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2.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13.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4.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5.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6.支持后期选配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7.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18.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1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2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22.▲标配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23.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 系统功能：
--	--	--	--	---

					24.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5.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6.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可后期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 28.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9.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0.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32.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3.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4.▲标配 2.4G/5G 无线 WiFi。 二、配置清单 1.监护仪主机 1 台 2.有创血压模块 1 套 3.心电导联（3/5 导） 1 套 4.一次性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5.血氧探头主电缆 1 根 6.手指血氧探头 1 根 7.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1 根 8.成人袖套成品 1 个 9.监护仪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0.保修期无特殊情况≥5 年
4	遥测监护系统 1	9 套	工业	487.2 万元	1 拖 8（心电+血氧）：5 套；1 拖 16（心电+血氧）：3 套；1 拖 26（心电+血氧）：1 套 一. 整机要求 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270 克（含锂电池）。 2.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3.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3.5 英寸，屏幕分辨率≥480 x 320 像素。

				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二、监测参数 ▲1. 配置心电监护、血氧监测 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3. 支持≥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最大支持 7 道 ECG 波形监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geq 15 \sim 300$ bpm，小儿$\geq 15 \sim 350$ bpm。 6. 心电波形波速提供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7.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9.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10.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1. 提供起搏分析。 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13. 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1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支持≥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geq 20 \sim 300$ bpm。 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三、系统功能 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2.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4. 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客户的喜好选择。 5.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6.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7.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	--	--	--	---

					8. 中央站多床支持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9.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10.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11. 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42h。 12.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13. 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于 9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14.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15. 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16. 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17. 能够和同品牌的监护仪一起连进中央监护系统。 三、配置清单 <table><tr><td>1. 主机(带心电+血氧)</td><td>1 台</td></tr><tr><td>2. 锂电池</td><td>1 台</td></tr><tr><td>3. 3 导或 5 导遥测导联线，成人</td><td>1 套</td></tr><tr><td>4. 心电电极 10 片装 成人</td><td>1 套</td></tr><tr><td>5. 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套式，重复用)</td><td>1 个</td></tr><tr><td>6. 可重复使用背带包</td><td>1 个</td></tr><tr><td>7. 中央站主机</td><td>1 台</td></tr><tr><td>8. 配套显示看板</td><td>1 台</td></tr><tr><td>9. 记录仪(外置)</td><td>1 台</td></tr><tr><td>10. 交换器</td><td>1 个</td></tr><tr><td>11. 中央站其他标准随机附件</td><td>1 套</td></tr><tr><td>12. 保修期无特殊情况≥5 年</td><td></td></tr></table>	1. 主机(带心电+血氧)	1 台	2. 锂电池	1 台	3. 3 导或 5 导遥测导联线，成人	1 套	4. 心电电极 10 片装 成人	1 套	5. 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套式，重复用)	1 个	6. 可重复使用背带包	1 个	7. 中央站主机	1 台	8. 配套显示看板	1 台	9. 记录仪(外置)	1 台	10. 交换器	1 个	11. 中央站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2. 保修期无特殊情况≥5 年	
1. 主机(带心电+血氧)	1 台																												
2. 锂电池	1 台																												
3. 3 导或 5 导遥测导联线，成人	1 套																												
4. 心电电极 10 片装 成人	1 套																												
5. 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套式，重复用)	1 个																												
6. 可重复使用背带包	1 个																												
7. 中央站主机	1 台																												
8. 配套显示看板	1 台																												
9. 记录仪(外置)	1 台																												
10. 交换器	1 个																												
11. 中央站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2. 保修期无特殊情况≥5 年																													
5	遥测监护系统 2	4 套	工业	110.4 万元	1 拖 8（心电+血氧）：4 套 一、整机要求 1.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170 克（含锂电池）。 2.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3.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 英寸，屏幕分辨率≥240 x 240 像素。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二、监测参数 ▲1.配置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血氧监测，提供 SpO2，PR，测量值。																								

				2.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3.支持≥ 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4.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5.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 15 - 350 bpm。 6.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7.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8.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9.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0.提供起搏分析。 11.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12 .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13.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15.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三、系统功能 1.遥测发射盒至少要有三个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2.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4.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5.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42h。 6.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7.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于 9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8.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	--	--	--	--

					9.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10.能够和同品牌的监护仪一起连进中央监护系统。 四、配置清单 1.主机(带心电+血氧) 1 台 2.锂电池 1 台 3.3 导或 5 导遥测导联线, 成人 1 套 4.心电电极 10 片装 成人 1 套 5.血氧传感器(成人, 指套式, 重复用) 1 个 6.可重复使用背带包 1 个 7.中央站主机 1 台 8.配套显示看板 1 台 9.记录仪(外置) 1 台 10.交换器 1 个 11.中央站其他标准随机附件 1 套 12.保修期无特殊情况≥5 年
--	--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标注“▲”的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 (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内容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包括安装费用；
- (6) 检测部门产品检测费用；
- (7) 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5.所提供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售后承诺函和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验收时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6.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保修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机、锂电池及非一次性附件不少于五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保修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人保修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保修年限的，以成交人承诺执行）。

（2）故障响应时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在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成交供应商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产品之日起 7 天内将修理后的产品或替换产品运至最终用户现场。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采购人承担有关费用。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成交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承诺终身优惠提供配件和维修。

（5）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7.验收要求

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中内容执行。

8.安装和培训

（1）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

（2）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9.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分 二 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中标人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期满（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且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重开合

法发票外，还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赔偿违约金给采购人，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亦由供应商承担。

10.履约保证金

无。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需要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提供移机服务，中标人需负责将原病房内遥测系统移机至新病房，涉及遥测系统数量共 17 套（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限于强制性标准。
4.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盟楼床旁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039-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2663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096391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 (1-20%)=2.96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供应商须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4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1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0 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得基本分 30 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 1 项(条)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障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清单，有明确的应急方案的。
		售后服务方案 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培训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4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

			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3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的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可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可对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培训，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
3	商务分（满分 9 分）	履约能力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供货时间（满分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时间的基础上，依据《商务条款偏离》中的承诺，投标人交货时间每提前 1 日历日，得 0.2 分，满分 3 分。 如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时间的基础上，某投标人承诺供货时间为 D 日历日内，则本项得分=（30-D）×0.2。（多于 3 分按 3 分计取）
		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本项目相关货物不涉及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设政策功能分。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整（¥ ）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搬运、装卸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接货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交货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甲方。

2、乙方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合的项目。

3、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但货物在暂存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甲方有权将该批货物返还给乙方。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可顺延交货期限。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三）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之日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技术参数复杂的设备，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乙方对货物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如果检测机构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减。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响应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违约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 货物保修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机、锂电池及非一次性附件不少于五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保修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保修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保修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

2.3 响应时间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保修期满后的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

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2.4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8 若甲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六、货款支付

分 二 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七、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应尽义务或对甲方经营诊疗活动进行阻挠或影响。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

1、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5638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之日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技术参数复杂的设备，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履约验收方式

自行组织或委托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提出验收申请；②成立验收小组；③组织验收；④出具验收书；⑤验收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履约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五）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积极学习新的文件应对政策变化及其不利影响，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关注环境变化方向，应对新的环境变化及其不利影响，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及时重大技术变化方向，应对新的技术变化分析其有利及不利影响并及时学习，全面保障服务成果，提出专业的应对措施。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要积极与财务部门沟通，能解决的尽量在年度资金内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单位汇报，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因拖延时间过长，导致资金使用和管理上的矛盾。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质疑、投诉是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无法回避的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积极参加各专业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应以细致周密的工作妥善处理。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制定标准的采购需求框架、规范制作采购文件、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主动为每一位投标人释疑解难，减少投标失误。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第三点“商务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附表 C：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厂家信息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 药监注册或 备案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家工程师	联系方式	序号	授权售后代理商名称 (维修、配件供应及服务)	代理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1			
					2			
					...			
2					1			
					2			
					...			
...								

填表说明：1.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页面标注 指标所在位 置)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 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金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药监注册 或备案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要求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数 量/单 位	单价 (元)	价格合计 (元)
1	床旁监护系统	1 套	配置 1：中央站					1 台		
			配置 1：床旁监护仪（标配+有创 血压）					14 台		
			配置 1：床旁监护仪（标配+有创 血压+PICCO 模块）					5 台		
		1 套	配置 2：中央站					1 台		
			配置 2：床旁监护仪（标配+有创 血压）					20 台		
			配置 2：床旁监护仪（标配+有创 血压+BIS 模块+C.O.模块）					9 台		
2	床旁监护仪 1	30 套						30 套		
3	床旁监护仪 2	1 套						1 套		

4	遥测监护系统 1 (9 套)	1 项	配置 1：1 拖 8（心电+血氧）					5 套		
			配置 2：1 拖 16（心电+血氧）					3 套		
			配置 3：1 拖 26（心电+血氧）					1 套		
5	遥测监护系统 2	4 套	配置：1 拖 8（心电+血氧）					4 套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